

伊财预〔2022〕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 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吾县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根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预〔2022〕7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各地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二、你单位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将追究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并扣减一定额度的转移支付。

四、你单位要按此通知做好预算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达基层，切实保障留抵退税的资金需要，并于2022年4月7日之前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报哈密市财政局（预算科）。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2.哈密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此页无正文。)

伊吾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

抄送：本局国库室

伊吾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的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的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一、	哈密市合计	56691	39605	17086
1	伊州区	32527	23924	8603
2	巴里坤县	2815	2311	504
3	伊吾县	21349	13370	7979

附件2:

哈密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哈密市 安排 拨付 资金	哈密市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哈密市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哈密市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区县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哈密市下达资金时间	
	区县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